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

1.必修課程（計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開課年級期別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一上
當前公共議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論文指導	4	附註二	
論文	0	0	

2.一般選修課程

(1)公共事務學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公共政策	2	2
公共管理	2	2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2	2
中華民國憲法總論	2	2
民主與憲政專題研究	2	2
人權專題研究	2	2
人事行政專題研究	2	2
財務行政	2	2
行政資訊管理	2	2
行政組織與管理	2	2
非營利組織	2	2
比較政治理論	2	2
政治理論與哲學專題研究	2	2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2	2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2	2
外交政策專題研究	2	2
全球治理專題研究	2	2
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性別政治專題研究	2	2
民法專題研究	2	2

(2)地方治理學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地方治理	2	2
地方政治專題研究	2	2
地方制度法專題研究	2	2
地方預算與財政問題專題研究	2	2
地方文化與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2	2
地方警政與消防專題研究	2	2
城鄉發展專題研究	2	2
府際關係專題研究	2	2
府會關係專題研究	2	2
族群關係專題研究	2	2
社區營造專題研究	2	2
社區健康與衛生政策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民意調查專題研究	2	2
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	2	2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2	2
文化資產與古蹟保存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	2	2
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畢業條件	1.必修 8 學分，一般選修 32 學分；應修畢 40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不計學時）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 2.「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 3.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 4.學位考試前，學生提請召開論文寫作審查會，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邀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校外至少一人)與會擔任評論人，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取得撰寫學位論文之資格。
------	---